

证券代码：871953

证券简称：极光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的，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同步修订其《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